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930,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63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57,650,9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631%；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3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 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3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43%。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9 项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5%；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50%；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5%；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50%；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7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5%; 反对 3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50%; 反对 39,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95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7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5%; 反对 3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50%; 反对 39,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95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7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5%; 反对 3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50%; 反对 39,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95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5%；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50%；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5%；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50%；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5%；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50%；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5%；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50%；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